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83號

原告 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游逸弦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被告 張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零肆元，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04元，暨自存證信函送達之第8日即民國（下同）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17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804元，其中10,804元之部份，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元之部份，自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本案並無重複起訴：

04 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05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自係
06 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
07 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
08 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
09 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
10 個訴之要素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73
11 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辯稱本件訴訟原
12 告屬重複起訴云云，惟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519號案件
13 係針對原告社區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巷0號1樓
14 至5樓、5號2至5樓、7號2至5樓、10號2至5樓為請求，本件
15 原告係針對原告社區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巷0
16 號1樓（下稱系爭建物）為請求，可見兩案原因事實不同，
17 自無重複起訴之情；另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2912號案件，
18 係針對111年11月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認定，本件原
19 告之請求係基於112年6月11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可見
20 兩案請求權基礎不同，亦無重複起訴之情，是被告此部分抗
21 辯，難認有據。

22 四、原告主張：被告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社區於112
23 年6月11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4 （下稱112年6月11日區權會決議），經計算後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10,804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繳，該存證信函並
26 於112年8月30日經被告收受，惟被告仍置之不理，又依社區
27 規約第17條約定，遲延利息應自被告受催繳翌日起算第8日
28 即112年9月7日起，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原告因此須委任律
29 師提起本件訴訟而支出律師費50,000元，共計60,804元。為
30 此，爰依112年6月11日區權會決議、楓林社區規約第17條第
31 4項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0,804

元，其中10,804元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12年6月11日楓林社區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區權人會議決議、存證信函及回執、應繳基金計算方式、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之(112)楓管字第043、045號公告及其附件、社區規約、瓏陞法律事務所報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五、從而，原告依112年6月11日區權會決議、楓林社區規約第17條第4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60,804元，其中10,804元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葉子榕